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2月8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2

編號：111-121

### 一年內二度酒駕 駕照吊銷 住家險被查封

桃園市觀音區一名陳姓男子（52年次）在104年間二度酒後騎機車，遭裁罰新臺幣9萬元未繳，經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（下稱移送機關）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強制執行。桃園分署查出陳姓男子名下有房產，卻不願繳納酒駕罰鍰，遂發文通知陳男，如逾期未繳納罰款，將查封其位於觀音區的房屋，陳姓男子接獲通知後，立即帶著9萬元現金至桃園分署現場一次繳清，解除住家被查封的危機。

陳男於104年間，在觀音區新華路一帶酒後騎機車遭攔檢，經測得酒精濃度超標，因這已是陳男在1年內第2次酒駕，遂遭移送機關裁罰9萬元，桃園分署查出陳男名下有1棟位於觀音區的透天厝，旋即於111年10月31日通知陳男應於指定期限內繳納罰鍰，否則將查封陳男的房屋，陳男收到桃園分署通知後，趕緊致電桃園分署表示：由於其在1年內二度酒駕，駕照已被吊銷，且自吊銷之日起，3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照，因此只能在住家附近工作，如果桃園分署再查封他的房子，鄰居就會知道他酒駕，這樣會很沒面子，直呼酒駕讓他付出慘痛代價了！陳男承諾會儘快籌款繳清罰鍰，終於在111年11月9日帶著9

萬元現金到桃園分署現場繳清罰鍰。

桃園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以避免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遭受危害，收到罰單後，務必於期限內自行繳納欠款，勿存僥倖心態，以免財產遭到強制執行，悔不當初！

中華民國 111年 11月 09日 執字第 [ ] 號  
管制編號：[ ]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收據						
1	繳款人	[ ]	電話	[ ]	身分證 統一號碼	[ ]
	案號	111年度罰執字第 [ ] 號				(丁股)
	案由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罰鍰)				
	款別	代收款：案款				
	繳款方式	現金				
	實收金額	新台幣 玖萬元整				(NT: 90,000)
	備註	[ ]				
出納	主辦 出納	[ ]	主辦 會計	[ ]	機關 長官	[ ]

第一聯承辦股存卷

▲陳男繳清款項之收據